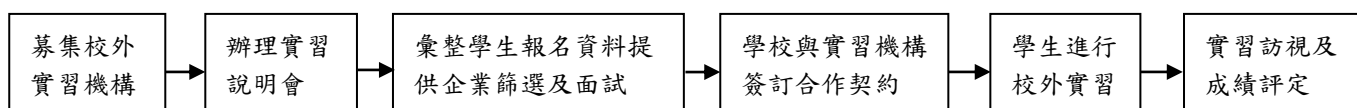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

- 目的：使學生學習職場倫理及實務操作相關技術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並為業界儲備實務專才，促進產學合作，以達互惠雙贏之綜效。
- 校外實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本系設為選修課程。
- 實施對象：大學部學生(學期實習以大三、大四學生為主，暑期實習不限年級)。
- 實習課程類別：
 1. 暑期實習：3 學分，於暑假(約每年 7 月~8 月)實施，共計 320 小時(約 2 個月)。
 2. 學期實習：9 學分，於上學期(約每年 9 月~1 月)或下學期(約每年 2 月~6 月)實施，每學期共計 720 小時(約 4.5 個月)。
- 學校(系)權利與義務：
 - 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。
 - 遴選及媒合實習學生；實習期間督導及輔導。
 - 處理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產生之問題。
- 實習機構權利與義務：
 - 提供實習機會及名額。
 - 提供實習學生必要之訓練及學習輔導。
 - 協助學校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 - 協助評量實習成績。
- 學生權利與義務：
 - 於實習期間，完成實習時數。
 - 於實習期間，學習實習機構所給予之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 - 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。
- 校外實習實施流程：



- 注意事項：
 1. 依教育部及勞動局函示，校外實習以體驗職場為目的，非屬一般工讀或基層勞動人力性質，請實習機構指派相關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學習，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操作規範等之必要訓練與考核，亦請勿提供需輪夜班或具危險性之實習項目。
 2. 建議實習機構可以提供薪資或獎助學金方式吸引優秀學生前往實習。
 3. 若實習機構採提供獎助學金方式，與實習學生非屬僱傭關係而未投保勞健保者，請務必另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，以之保障。
 4. 實習機構請妥善規劃學生實習之工作環境安全性，並辦理安全講習。若位處較為偏遠之實習地點，建請提供住宿或相關交通協助。

- 聯絡人：李佳璇小姐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台北市 106 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

電話：02-2730- 3635 E-mail：hsuan@mail.ntust.edu.tw

傳真：02-2737- 6544 WEB：<http://mse.ntust.edu.tw/>

實習機構配合作業流程圖

